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相 對 人 傅家寶即百祥國際嚴選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04 執行。